**罪犯莫腾皓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28号

罪犯莫腾皓，曾用名莫德敏，男，1962年7月29日出生于广东省茂名市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捕前系公司职员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(2020)闽0425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腾皓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莫腾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(2021)闽04刑终2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2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莫腾皓于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，伙同他人明知何丽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，利用电信网络实施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，骗取他人财物，仍按分工提供帮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莫腾皓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677.5分，获得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2分。2022年9月30日因违反劳动行为规范，擅离岗位，扣9分；2023年1月26日因未按规范要求，造成批量产品质量问题，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莫腾皓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腾皓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